武汉市蔡甸区烟草制品零售点排队轮候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的公平公正，进一步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市场容量、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根据《武汉市蔡甸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全区范围内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申请人在其所申请的市场单元零售点现存数量达到上限的情形下进行的排队轮候管理。

第三条 排队轮候办法的实施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武汉市蔡甸区烟草专卖局负责对全区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申请人排队轮候工作进行统一管理以及信息发布工作。

**第二章 排队轮候规则**

第五条 对零售点现存数量达到上限的市场单元，根据该市场单元申请人提交申请的先后顺序审查申请材料，在履行告知义务后由申请人决定是否参与排队轮候，申请人不愿意参与排队轮候也未撤回申请的，应按程序受理并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第六条 申请人愿意参加排队轮候的，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排队登记，按申请时间先后确定排队轮候次序。申请人在排队轮候期间，同一营业地址重复申请的，以其第一次提交申请时间计算排队轮候次序。

第七条 申请人排队轮候登记完成后，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申请人排队轮候成功。申请人可通过微信公众号、电话等方式确认排队轮候是否成功。申请人放弃轮候的，由工作人员指导申请人进行放弃轮候确认登记。

申请人放弃排队轮候以后又再次提交申请的，视同首次申请，进行重新排队轮候。

第八条 市场单元内新增新办指标的，按排队轮候名单先后顺序“退一进一”的原则办理。经办人员应及时通知可办证的排队轮候申请人，申请人应自告知之日起10日内提出办证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申办。申请人放弃申办后自动丧失排队轮候资格。

第九条 申请人放弃排队轮候或其他原因丧失排队轮候资格后，又再次提交申请的，按上述办法重新排队轮候。

第十条 已登记排队轮候的申请人在排队轮候期间存在下列情形时，取消其排队轮候资格：

（一）因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二）通过预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申请人，或者申请人不配合实地核查的。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适用排队轮候对象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武汉市蔡甸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申请人。

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10日指10个自然日。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武汉市蔡甸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蔡甸区烟草专卖局

2025年1月24日